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份代號：00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聯合公佈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完成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長江基建、港燈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Alpha出售事項及9.9%出售事項已告完成。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茲提述長江基建通函、港燈通函、和黃通函、長江基建公佈及港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長江基建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ALPHA出售協議

誠如長江基建公佈及港燈公佈所宣佈，兩項Alpha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達成。長江基建、港燈及和黃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Alpha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Alpha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Alpha出售事項構成長江基建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港燈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完成9.9%出售協議

誠如長江基建公佈所宣佈，全部9.9%出售條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達成。因此，9.9%出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9.9%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鑑於聯交所裁定9.9%出售事項應與Alpha出售事項結合考慮，故9.9%出售事項構成長江基建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和黃之須予披露交易。

預期Blackwater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港燈之執行董事為麥理思先生(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集團財務董事)、李蘭意先生、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余立仁先生、周胡慕芳女士、夏佳理先生、Holger KLUG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和黃之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黎啟明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甘慶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米高嘉道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Holger KLUGE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馬世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永能先生、范培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 | | | |
|------------------|---|---|
| 「長江基建」 | 指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
| 「長江基建公佈」 | 指 | 長江基建就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
| 「長江基建通函」 | 指 |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長江基建股東寄發之通函 |
| 「第(i)項長江基建普通決議案」 | 指 | 載於長江基建通函之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i)項普通決議案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第(ii)項長江基建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長江基建通函之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ii)項普通決議案
- 「第(iii)項長江基建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長江基建通函之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第(iii)項普通決議案
- 「長江基建股東特別大會」 指 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第(i)項長江基建普通決議案、第(ii)項長江基建普通決議案及第(iii)項長江基建普通決議案
- 「長江基建股東」 指 長江基建之股東
- 「港燈」 指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
- 「港燈公佈」 指 港燈就港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
- 「港燈通函」 指 港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港燈股東寄發之通函
- 「港燈股東特別大會」 指 港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港燈普通決議案
- 「港燈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港燈通函之港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 「港燈股東」 指 港燈之股東
-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和黃通函」 指 和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向和黃股東寄發之通函

「和黃股東」 指 和黃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莉華

承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刊登的內容。